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 股）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A 股）、光大银行（H 股）

股票代码：601818（A 股）、6818（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住 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间接控股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集中交易购买光大银行H股股票17,093,000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5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光大银行股份的情况	7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章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0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章 定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术语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广州海运	指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海务	指	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
OFIL	指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中海香港	指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OFIL 购买光大银行 H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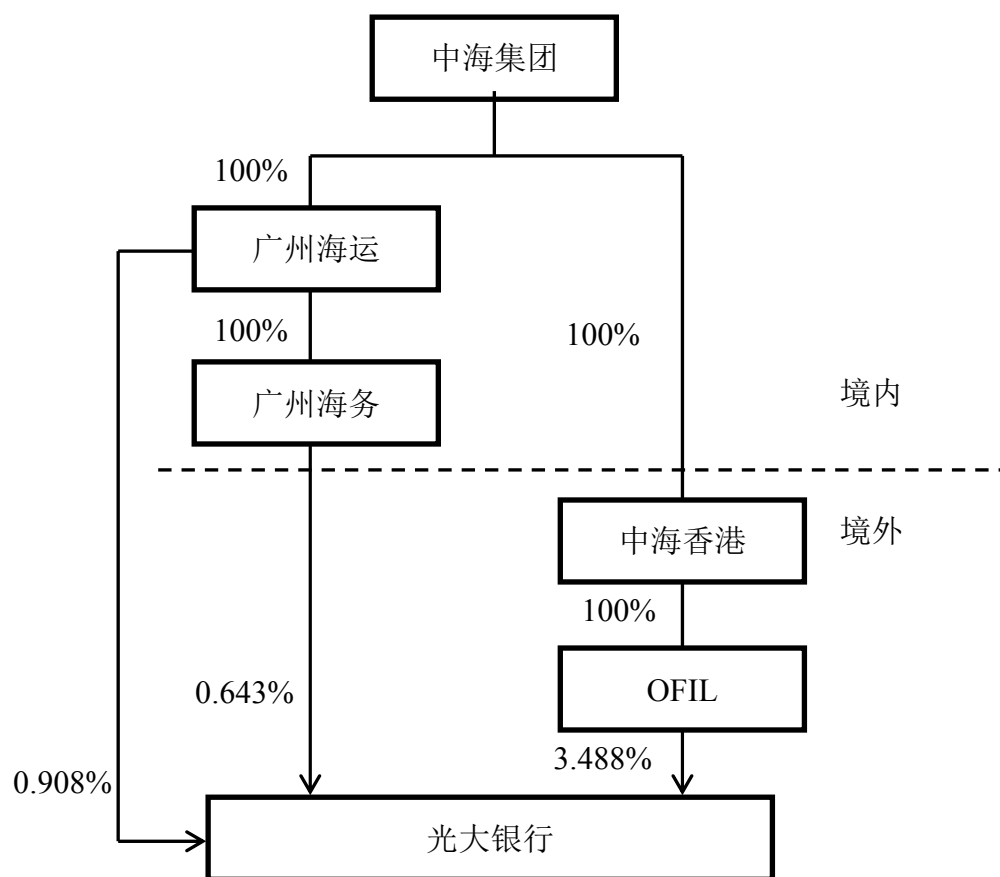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许立荣
注册资本:	691,996.3万元
工商注册号码:	100000000002181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沿海、远洋、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06月30日）。进出口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码头与港口的投资；船舶租赁及船舶修造；通讯导航及设备、产品的制造与维修；仓储、堆场；集装箱制造、修理、销售；船舶及相关配件的销售；钢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通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4年8月9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通讯方式:	021-65966666

（二）信息披露人集团内的股权关系

中海集团目前直接或间接持股多家子公司，其中广州海运、广州海务、中海香港、OFIL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中海集团。中海集团与广州海运、广州海务、中海香港、OFIL 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OFIL 为中海集团通过中海香港间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海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中海集团正在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实施两大集团的重组，中海集团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过法定程序不再担任原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是否上市	上市地
1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12%	是	上海/香港
2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13.38%	是	上海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是否上市	上市地
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7.75%	是	上海/香港

第三章 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程序和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中国金融业的发展，特别是对光大银行的公司价值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增长的信心；同时，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积极发挥股东作用，平滑股价异常波动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决定增持光大银行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光大银行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光大银行的发展等因素，可能继续增持光大银行的股份，但增持规模将不超过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2%。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OFIL 通过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光大银行 H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海运已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方式持有光大银行 A 股 423,982,589 股，占当时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908%。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海务已通过上交所集中交易方式持有光大银行 A 股 300,017,286 股，占当时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643%。
3. 本次权益变动前，OFIL 已通过联交所集中交易方式持有光大银行 H 股 1,609,273,000 股，占当时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448%。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海集团通过广州海运、广州海务、OFIL 合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2,333,272,875 股 A 股和 H 股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OFIL 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交易买入光大银行 H 股 17,093,000 股，占光大银行现在总股本的 0.0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海集团通过广州海运持有光大银行 A 股 423,982,589 股，通过广州海务持有光大银行 A 股 300,017,286 股，通过 OFIL 持有光大银行 H 股 1,626,366,000 股。中海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2,350,365,875 股 A 股和 H 股股票，占光大银行总股本 5.03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光大银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光大银行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子公司 OFIL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光大银行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卖主体	股票类别	买卖方向	数量	价格区间
2015 年 10 月	OFIL	H 股	买入	922.6 万股	3.7943—3.8989
2015 年 11 月	OFIL	H 股	买入	1,577.4 万股	3.7798—3.9718

注：价格单位为港元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和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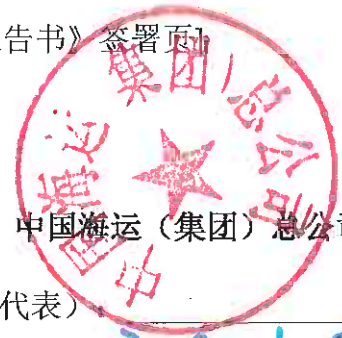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香港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601818（A股）/6818（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东大名路 7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H 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723,999,875 股 A 股；1,609,273,000 股 H 股</u> 持股比例： <u>4.99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H 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723,999,875 股 A 股； 1,626,366,000 股 H 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17,093,000 股 H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0.0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许会东